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再字

上訴人即
再審原告　尹玉鳴　住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7樓之17

訴訟代理人　蘇靜雅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間因贍養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本院109年度再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提起上訴並陳稱略以：上訴理由請容後補陳等詞，有其蓋有本院總收文日期之上訴狀在卷足憑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本應於同年11月10日前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惟迄今已逾20日法定期間仍未提出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